

**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06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就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：

- 1、公司章程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2008年4月22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巨潮资讯网》的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4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- 5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2007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，未经本所同意，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

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 (一)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是由2008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4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巨潮资讯网》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登记办法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。

###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7日9:00在山东省济南市丽山大酒店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志华主持召开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

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的验证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4523536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、《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《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- 3、《2007 年度会计决算方案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;
- 4、《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- 5、《<2007 年年度报告>正文及摘要》;
- 6、《关于聘请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- 7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提案》;
- 8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提案》。

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，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孙守遐

经办律师：付胜涛

郑继法

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